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下列术语，其含义为：

【从业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在被保险人生产、储存、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造成人员死亡、伤残的意外事故，并应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

【每次事故】：指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或是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生产安全事故。因同一起火灾、爆炸、渗漏等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也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过程中，遭受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其死亡或伤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未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的；
- （二）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的；
- （三）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公外出期间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 （四）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 （五）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六）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犯罪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导致自身伤亡的；
- （七）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醉酒导致自身伤亡的；
- （八）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自残或者自杀的；

-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十)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十一) 各种污染；
- (十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发生的事故，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事故；

(二) 被保险人从事与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范围不符的活动，或者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保险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人身伤亡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任何财产损失；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死亡责任限额、每人伤残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及累计责任限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

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保险人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须对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全体从业人员进行投保，并提供被保险人全体从业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不得选择投保。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预防保险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损失。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本条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存在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发生变动，投保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人员变更批改手续。未经保险人批改的，**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对全体从业人员名单范围以外的从业人员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使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诉讼进行抗辩或处理有关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生产安全事故认定书；
- (三) 索赔申请；
- (四) 被保险人的人事（工资发放）证明、死亡、伤残从业人员名单及户籍或身份证明；
- (五)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还需提供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
- (六)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伤残的，需提供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证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七)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和解协议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

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从业人员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对于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其中对每人死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死亡责任限额；对于每位伤残者，依据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以《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GB / T16180—2006) 为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残责任限额确定的数额内据实赔偿。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投保时投保人提供的被保险人全体从业人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该名单范围以外的从业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以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包括工伤保险）项下获得赔偿，则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项下的赔偿，仅承担差额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从业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不得退保，下列情形除外：

- (一) 被保险人被依法关闭；
- (二) 被保险人破产；
- (三) 被保险人依法自主关闭。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

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已发生保险事故的，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录 1：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20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附录 2：伤残赔偿比例表

序号	伤害程度	死亡赔偿限额的比例
1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一级伤残	90%
2	二级伤残	80%
3	三级伤残	65%
4	四级伤残	55%
5	五级伤残	45%
6	六级伤残	30%
7	七级伤残	20%
8	八级伤残	15%
9	九级伤残	10%
10	十级伤残	5%